**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暨所屬機關職員**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制及處理要點**

109年9月16日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其中第5點自110年1月1日生效

111年5月6日局務會議審議通過第4、5點

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暨所屬職訓就服中心、職安健康處（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機關）為處理職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事件採取因應措施，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公務人員、機要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

三、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在工作場所，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要點處理程序：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歧視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辱罵等。

四、通報處理程序如下：

(一)職員於知悉或遭遇職場暴力事件，得向所屬主管或各該人事室(兼任人事)通報，若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侵害得通知警衛或向警察單位報案，並由所屬主管或各該人事室(兼任人事)協助受害之職員安置、就醫或諮商輔導安排。

(二)職員得於知悉或遭遇職場暴力事件後**一年**內填具「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表」(如附表一)，送所屬主管或各該人事室(兼任人事)收受後，統一送交本局暨所屬機關人事室(兼任人事)辦理後續處置措施。

(三)本局暨所屬機關人事室(兼任人事)於接獲通報案件後，應依行政程序提交各自設置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四)防護小組**召集人應於小組組成後之次日起七日內**，指定委員二至三人組成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處理小組得先安排被侵害人、通報人、被投訴人進行個別協調或訪談，並將填具之「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置表」(如附表二，以下簡稱處置表)，送交各該所屬人事室(兼任人事)提防護小組審議後，陳報局長核定。被侵害人、通報人如撤回通報，應填送「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案件撤回申請書」(附表三)，提送防護小組報告備查。

(五)進行協調或訪談前，應將通報內容提供被投訴人；通報內容應進行去識別化，確保特定個人無論直接或間接皆無從被識別。且處理小組應於指派或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協調或訪談，並填具處置表，陳報局長核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處理小組所為之協調或訪談程序不予公開；處理之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及公正，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被侵害人、通報人及被投訴**人**不會受到報復。

 (六) 防護小組經審議後得建議採取後續必要措施，並陳報各該機關首長核定。案件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被侵害人、通報人及被投訴人。

五、防護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六至九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組成如下：

(一)召集人：由局長指派下列主管擔任，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1、本局：由局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一人擔任。

 2、職訓就服中心：由主任擔任。

 3、職安健康處：由處長擔任。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委員至少三名：由本局暨所屬機關各自推薦適當人選循行政程序陳局長核定。

(三)未擔任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公務人員委員二人：由本局暨所屬機關各自推薦適當人選循行政程序陳局長核定。

防護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防護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防護小組在審議案件時，遇有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時，防護小組得依職權命其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案件當事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向防護小組申請委員迴避。

防護小組委員於審議程序中，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七、通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ㄧ者，得不予後續處理：

(一)未依本要點所定期限通報者。

(二)同一事件已撤回、協調或訪談完畢，並將結果函復被侵害人、通報人及被投訴人。

(三)通報人提供之資料有不實情事、使用化名、匿名、無具體事證或濫行通報者。

(四)其他依法非屬本要點防制處理範圍之事項。

本局暨所屬機關不後續處理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被侵害人、通報人及被投訴人。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局暨所屬機關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要點經局務會議通過，陳請局長核定後實施。